



铿锵玫瑰绽芳华

——记市公安局温泉分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周子琦

通讯员 付睦

她是美丽的“警花”，她是敬业的警察，她是专业的法律工作者。

她，就是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咸宁市公安局市级教官周子琦。

从警13年，她荣获全省公安机关涉枪涉毒案件专项执法质量考评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年度公安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嘉奖一次，多次受到组织表彰。

案件审核的“守门员”

“有法律问题找周子琦。”这句话已经成为温泉分局各执法单位办案人员的一句口头禅。

周子琦是领导和同事眼中极其严谨、让人放心的人。当遇到棘手的案子，只要通过她的审核，总能实现案件全流程合法规范闭环。不少民警在办理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中遇到了法律难题，都会第一时间想到她。

警情反馈、审批时间快到期、案件未及时受案、办案区是否存在单人讯（询）问……她每天到单位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执法监管平台、警综平台，对近期警情接处警、案件受立案、政法协同等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内容进行监督巡查，查找执法问题，根据要求指导办案人员纠正整改。

对于案件审核，周子琦是“执拗”的，从法律术语到标点符号，就连细微的语法表述区别，她都要弄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在周子琦看来，只有这样才能全环节、全要素、全流程盯好案件，确保执法环节规范运行，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的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自她接手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工作以来，共通报督促整改执法问题



342起，分局每月执法问题大幅下降。不仅提高了各办案人员的执法水平，还提升了分局的总体执法质量。在她的指导下，温泉公安分局执法规范化建设排名全市第一。

监测预警的“监督员”

2020年，周子琦凭着过硬的本领和较强的法律知识水平，担任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一职，并成为基层派出所的“派驻法制员”。

她深知这一岗位的重要性，始终秉持“执法质量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这一理念，在法制大队工作十余年来，共审核刑事案件2312起、行政案件4432起，多次审核把关重大疑难案件，在各类案件中，精心钻研、谨慎从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办案项目的合法、权限合法、内容合法、手段合法、程序合法，每个执法环节都符合法律要求，每个行为都不超越法律底线，坚决守住公安执法质量的生命线。

2021年10月，周子琦接到派出所值班民警电话：“我们在执法中遇到需要专业法律知识来调解的警情，请求派驻法制员协助。”当她到现场后才发现，因为抚养权关系，婆媳之间有了矛盾纠纷，该警情虽然事实简单，但双方争执不休，在民警劝解下才停止争吵和拉扯。

围绕争执焦点，周子琦以情感为切入点，充分合理地利用民法典作为依据释法，终于化解了婆媳之间的矛盾。事后她说：“该警情处置充分体现了法制员在民警执法过程中的法制保障作用和法律在调解纠纷、化解矛盾中的灵活运用，为民警在前线执法提供坚实的法律后盾。”

周子琦以咸宁市执法监管平台为依托，对各办案单位的接处警、案件受理、涉案财物、电子案卷、网上文书、规范办案区使用等领域进行执法问题发现和预警，督导各办案单位及时整改、纠正执法问题，为一线办案民警提供法律援助和指导意见。

普法教育的“宣传员”

在法治道路上，周子琦既是定案止争的警官，更是传道授业的老师。2019年成为市级教官后，她先后在市局、分局两级公安机关组织的各类培训班上，为民辅警授课45次，参训人员达3200人次，是全市公安干警身边最用心、最贴心、最安心的法制教员。

2022年，为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思维，周子琦把法制工作与社会法治教育工作融合起来，化身“宣传员”先后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开展禁毒、反电信诈骗、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宣讲，引导居民运用法律手段，通过合法渠道解决问题，有效提升了居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一年来，她先后为社区工作人员、居民以及学校、企业的人民群众送去培训课程21次。

周子琦说，她将继续深入开展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知识宣传活动，根据群众需要，陆续开设法律知识、审判案例、法律提示等法律讲堂，便捷群众交流、咨询服务，打通群众“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最后一公里”，努力使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辖区的新时尚、新风向。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这一路走来，她总是怀着敬畏之心，认真审核每一起案件，不断钻研提升自己业务能力，努力讲好每一课堂，尽其所能做到更好，成为一名优秀的人民警察。

法治亮点

FAZHILIANGDIAN

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

2月27日下午，咸宁市、区两级政法委、市法学会在咸宁市横沟高级中学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进校园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通过给学生发放反邪教宣传资料，向师生讲解邪教的危害，提升学生防范和抵制邪教侵害的能力；利用宣传展板向学生讲解邪教骗人手法以及如何在生活中防范邪教的基本方法，增强学生对邪教的本质及危害的认识；鼓励学生作为宣传者回到家中讲给父母及家人听，共同防范邪教的危害。

现场组织1000余名学生开展“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签名活动，向参与活动的学生发放《防范邪教知识我知道》等宣传资料2000余份（册）。一系列反邪教知识宣讲活动增强了师生识邪、防邪、拒邪、反邪意识和能力，营造了浓厚的校园反邪氛围，为“无邪未来”添砖加瓦。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章文静 摄



散装食品有了完整的“身份信息”

本报讯 通讯员李颖报道：近日，嘉鱼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重点对超市销售的散装食品的名称、价格、保质期、生产日期、生产商信息等“身份信息”进行认真查看。看到散装食品有了完整的“身份信息”，检察官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让他们买得放心、吃得安心。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嘉鱼检察院是认真的。

前期，嘉鱼县检察院在走访调查中

通城法院为六旬老人暖心执行赡养费

本报讯 通讯员陈琼报道：近日，通城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六旬老人赡养纠纷案，当事人王某某将一面写有“执法公正，暖心执行”的锦旗及感谢信送到执行人员手中，表达感激之情。

王某某早年与葛某某调解离婚，约定次子葛某乙由王某某抚养，长子葛某甲由父亲葛某某抚养。后王某某因年老患病丧失劳动能力，要求两儿子分担医疗费用，并支付赡养费，但均被拒绝。

王某某遂诉至通城法院，该院依法

发现，部分超市在销售散装食品时，存在未规范进行标注的情况。大量散装食品外包装上仅简单标注有食品名称和零售价格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示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综合考量下，检察机关认为散装食品的“身份信息”亟待完善，未按照规定进

行标注的简单标识确实容易滋生食品安全隐患，侵犯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官遂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要求相关单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纠正，要求经营者完善散装食品的“身份信息”，并加强全县范围内相关散装食品经营主体的监督指导工作，确保散装食品“身份”完整可溯，安全可靠。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高度重视，立即开展了为期10天的专项

整治工作，成立工作专班细化责任清单，对全县散装食品经营底数进行摸排，对经营者开展规范经营宣传，对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治督办。整改报告显示，相关经营者已经认识到不规范之处，散装食品包装信息不规范问题得到整改。

法治在线

FAZHIZAIXIAN

意再支付赡养费用。

为帮助老人拿到应有的赡养费，执行干警一方面对葛某甲的账户予以冻结，另一方面向其耐心讲解了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和不执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

最终，在执行人员的努力下，葛某甲按照要求支付所欠赡养费及医疗费用28000多元，老人的生活得到保障。至此，该赡养纠纷案件圆满执结。

子女能否以父母未尽抚养义务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26条第二款“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第1067条第二款“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举案说法

JUANSHUOFA

法治之窗

法援惠民生 关爱“半边天”

市司法局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朱江报道：

3月2日上午，市司法局联合市妇联、市法学会、市律师协会、咸安区人民法院在市市民之家一楼大厅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活动。

活动旨在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妇女的法治观念，提高广大妇女群众的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营造学法尊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引导妇女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树立正确的维权观念，在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基础上，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活动现场，法律援助律师和志愿者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讲解婚姻家庭妇女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志愿者现场为群众发放《民法典》《法律援助服务手册》《反家暴倡议书》等法律宣传品300余份。

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通过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活动，为全市女性群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近三年全市共受理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法律援助申请49人次，为妇女群体提供现场咨询、热线咨询共17260人次。

通城县检察院

组织“三八”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熊晓报道：

3月2日，通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志愿者，前往状元广场开展“三八”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普及法律知识。

在咨询台前，青年志愿者们向过往的群众发放《妇女权益保障法》《防范电信诈骗》《检察官官话》告诉你怎样保护好自己》《我们

的身体不容侵犯》等法律宣传手册和书籍，耐心细致地解答广大妇女群众询问的各种法律问题，普及法律知识。

此次普法活动，现场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余份，开展法律咨询服务10余人次，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努力实现普法效果最大化。

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赤壁社矫人员变身“红马甲”

本报讯 通讯员来亚报道：

近日，赤壁市新店镇司法所动员镇区社区矫正人员变身“红马甲”，积极参与“美化城市环境，争当文明群众”活动，在该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中添砖加瓦。

活动现场，社区矫正人员身着志愿者“红马甲”，在分管的路段针对各类车辆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违规摆摊的情况，主

动文明劝导。每个人都怕苦、不怕脏、不怕累，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垃圾、烟头、果皮纸屑，积极宣传文明规范，引导群众“讲文明话、做文明事、当文明人”。

通过大家连日来的共同努力，小镇街道环境焕然一新，交通秩序井然，各类文明行为越来越多。

破案有力 退赃暖心

嘉鱼公安两天举行两场退赃会

本报讯 通讯员周婷报道：

2月27日、28日，嘉鱼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连续举办两场退赃会，依法将近期追回的一批总价约10万余元的赃款、赃物返还给群众。

2月27日，在方庄派出所的退赃现场，摆放在桌子上的9万元现金格外亮眼，被害人汪某领回属于自己的钱财，数着一张张失而复得的钞票，激动不已，为民警送上写着“破案神速，为民解忧”的锦旗，以表达感谢之情。

今年2月，被害人汪某被人以完成刷单任务为由，骗走了30余万元现金。当发现被骗后，他来到嘉鱼县公安局方庄派出所报警。办案民警通过对涉案资金流调查分析，及时冻结了资金流异常的账号，并于2月22日，在安徽省宿州市抓获了涉嫌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嫌疑人刘某某，并追赃9万元。

2月28日清晨，潘家湾水陆派出所门前摆放着四辆被盗的二轮、三轮摩托车，4名失主在民警的指引下，依次填写，确认个人信息、领回属于自己的摩托车。

2022年底，潘家湾镇连续发生三轮车、电动车被盗案件。潘家湾水陆派出所组织精干警力上案侦破，通过视频追查、信息研判锁定嫌疑人为盗窃前科人员游某。该所通过摸排，成功抓获游某，追回被盗摩托车四辆，总计价值约1万余元。

嘉鱼县公安局始终秉承打击就是最好的防范，严厉打击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侵财案件，发挥主力军，全力侦破侵财盗案，极力追赃挽损，创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

塑料姐妹情

通城一女子盗窃闺蜜喜钱被抓

本报讯 通讯员杨晗、李佳玟报道：2月25日，通城县公安局隽水派出所接吴某报警称，他妈妈来医院看望产妇和小孩，临走前将1000元喜钱放在了孩子的摇篮里，但是两分钟后吴某倒完水回来发现摇篮里的1000元红包不见了，希望民警能尽快出警帮助找回。

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并展开调查。吴某表示这期间除了他妻子的闺蜜聂某某给小孩换了尿不湿外，病房中

没有其他人进出。民警还了解到吴某报警时，聂某某去了趟卫生间。随后民警搜寻房间各个角落，最后在病房内卫生间洗漱台后面找到了一个红包，但红包内1000元现金却不见。

民警判断徐某某的闺蜜聂某某(女,19岁,肖岭乡人)有重大嫌疑，随后将其带到派出所进一步调查。经询问，聂某某对其盗窃他人财物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案发后，聂某某表示很后悔，可世上没有后悔药，任何人只要触犯法律都必将受到相应的惩罚。目前，违法行人聂某某已依法被予以行政拘留。